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451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45112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市未與教師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前，有關會務公假之核給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2年11月14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93111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市各校目前尚未與教育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，有關教師辦理工會會務時之給假，請各校在不影響教師本業、學生受教權及辦理校務運作之前提下，依上開函示核假原則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本局上揭核假原則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2015-05-14  
16:17:00  
電子公文  
章